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烈康、吴小丽、王晓湘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